



31011544492703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文件

沪浦发改价〔2023〕1074号

关于调整区属管理非居民用户水价的复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你局《关于转报上海浦东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供排水企业调整服务区域水价的函》（浦水务〔2022〕64号）、《关于调整区属管理区域污水处理费相关事宜的函》（浦水务〔2023〕143号）收悉。为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保障饮用水水质，控制污水和污泥排放，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根据政府定价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并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本区区属管理非居民用户水价。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非居民用户综合水价

本次调整区属管理非居民用户水价的涉及区域为浦东水务集团、浦东自来水公司和临港供排水公司（以下简称“三家供排水企业”）的服务区域。

将浦东自来水公司服务区域工商业用户和行政事业用户合并为非居民用户，且将三家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非居民用户水价调整为同一水平。非居民用户综合水价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 5.99 元，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3.32 元，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 2.97 元（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用水量×0.9）。

特种用水方面，统一“桑拿、足浴等用水”名称为“洗浴用水”，洗浴用水综合水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14.29 元（浴资标准每人每次 60 元及以下）和 19.04 元（浴资标准每人每次 60 元以上），大众化便民浴室用水继续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洗车用水综合水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9.54 元；饮料用水综合水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7.16 元；高尔夫球场用水综合水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19.04 元。

此外，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本市供水价格的复函》（沪发改价管〔2022〕42 号）要求，供水价格在区域水价调整时一并执行全市统一价格，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 1.97 元。

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区属管理非居民用户综合水价调整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综合水价
非居民用水		3.32	2.97	5.99
特种用水	洗浴	11.62/16.37		14.29/19.04
	洗车	6.87		9.54
	饮料	4.49		7.16
	高尔夫球场	16.37		19.04
馈水		1.97		

注：1. 应缴纳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用水量×0.9。

2. 洗浴（含足浴）用水按浴资标准分档，浴资标准每人每次 60 元（含）以下，综合水价调整为 14.29 元/立方米；浴资标准每人每次 60 元以上，综合水价调整为 19.04 元/立方米。大众化便民浴室用水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

3. 高尔夫球场用水指球场绿化灌溉养护用水，不包含会所、餐饮等配套设施用水，配套设施用水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

二、相关事项

1. 在上述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基础上，对经测定所排放的污（废）水指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的排水户征收超标排放加价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加收 0.80 元。由区水务局研究制定相关超标排放加价收费实施细则。

2. 三家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内市政（绿化、环卫等）用水价格统一执行非居民用户综合水价标准，即每立方米 5.99 元，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3.32 元，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 2.97 元（应缴纳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用水量×0.9）。与市属供水企业服务区域同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具有不同用水性质、共用一只水表（户名）计量的混合用水户，应主动与供水单位联系办理单独装表计量事宜。不具备单独装表条件的，经供水单位认定，可安装二级计量水表分别计量收费。凡不单独装表（或二级表）的混合用水户，供水单位按水价从高的原则收费。

4. 本区各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强对供排水企业的成本规制，加强调价收入监管，确保调价收入规范使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降本增效。

5. 继续加强污水处理及收支情况信息公开。本区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区域上一年度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

6. 三家供排水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落实各项成本管控和提升服务质量措施，继续加强管网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切实降低产销差率和管网漏损率。不断完善和提高供排水抢修、服务响应速度，继续保持水质安全、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全市供排水行业的领先水平。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请你局抓紧组织和督促三家供排水企业等有关单位落实好非居民用户水价调整及各项配套措施，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和服务等工作，妥善处理好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调价方案平稳实施。

特此复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7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新区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民政局、建交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城投集团、水务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